

各國經濟史

陶希聖
樊仲雲 合校
薩孟武

新生命書局發行



日本經濟史

野呂榮太郎著

樊仲雲譯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民國廿二年三月十五日三版

各國經濟史

普及版每册定價大洋二元四角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著者 石濱知行等
譯者 樊仲雲等
出版者 陳寶麟
發行者 新生命書局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寶善里 新生命書局

分發行所 南京太平路 新生命書局

門市部 北平琉璃廠 新生命書局
武昌橫街頭 新生命書局
上海四馬路望平街 新生命書局

序

「造成資本關係的過程，就是把勞動者使之離去勞動條件的過程，申言之，即不外在一方是將社會的生活資料並生產手段轉化為資本，他方使直接生產者轉化為賃銀勞動者的過程。……而產生賃銀勞動者並資本家的發展的第一步，便是勞動者的隸屬一事。至其後的進展，則為此隸屬形態之轉化，即封建的榨取至此一變而為資本主義的榨取」。——馬克斯資本論第一卷。

由『社會的生活資料並生產手段之轉化為資本』與『從事直接生產者之轉化為賃銀勞動者』，在日本說起這造成資本關係的過程，若欲將此為『發展的第一步』之『勞動者的隸屬一事』與『此隸屬形態之轉化』的過程，立即加以探究解說，則此有限的篇幅之半，就得費於『資本主義前史』的解剖。但是為的要解剖這樣的資本主義前史，特自獨立成爲一編，就全體系說未免失去均衡。不但此也，因在這裡所敘述的，雖是資本主義前史，但嚴密的說，殊犯的太遠溯過去之譏。真的，爲的要理解像上面那轉化的發達過程，確無遠溯過去的必要。雖然，我之所以仍把明治維新以前的日本史，包括於資本主義前史編內，而作簡單的分析者，則實是由於下的理由。

因爲關於日本資本主義之發達的總括的研究，向來是全然沒有，即偶然有一些與之相關的研究，

亦彼此見解大不相同；故欲對日本資本主義發達之端緒與契機而有正當的理解，若不自其發展過程與變革契機之視角，將日本歷史再加探究，到底是於事為不可能。然而不幸，日本現在尙沒有由這樣的觀察以爲日本歷史的研究的。

因此，筆者爲說明日本資本主義之發達史，使對於所必要的過去日本歷史之簡單的分析與展開，同時使讀者諸君對於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之理解，能夠稍有助益，特概括的另有資本主義前史一編。

日本經濟史目次

序

第一章 資本主義前史……………一—二六

第一節 氏族制度之崩壞與大化革新……………一

一 日本國家的紀元……………一

二 氏族制度之崩壞過程……………二

三 大化的革新……………五

第二節 莊園之發生與封建制度之成立……………七

一 大化革新所包藏的矛盾之發展……………七

二 莊園之發生……………九

三 封建制度之成立……………一〇

第三節 封建制度的內的矛盾之發展過程……………一二

一 封建制度之本質與其內在的矛盾……………一二

二 矛盾的長成……………一五

三 戰國時代的意義……………一七

第四節 封建制度之崩壞過程……………二〇

一 德川氏制霸下之封建制度與其矛盾……………二〇

二 矛盾之發展過程……………二七

第二章 資本主義發達史……………二七——八二

第一節 明治維新……………二七

一 意識革命之進展與外患……………二七

二 明治革命之意義及特殊性……………三五

第二節 產業革命……………四六

一 新生產樣式之輸入與「民業之保護誘掖」……………四六

二 產業革命之進展與其特質……………五〇

第三節 產業革命之特徵與其政治的社會的反映……………六七

結論……………八三

第一章 資本主義前史

第一節 氏族制度之崩壞與大化革新

第一項 日本國家的紀元

關於日本國家之紀元，實在是異說紛紜，莫衷一是。或主以神武即位爲紀元（西歷前六六〇年），或主以大化革新爲紀元（西歷六四六年），其間相差至千三百餘年，當然都是難以承認的。我們以綜合並分析遺傳於今日的史料的結果，乃知欲求日本國家組織成立的端緒，大概以崇神天皇（西歷紀元前九六——二九年）至垂仁天皇（西歷紀元前二九——西歷七〇年）之頃爲相當。但是這樣，比日本書紀的紀元少了六百年，惟神武紀元大體與西歷紀元同時，則爲諸家一致的見解。這可以以下的諸事實而證明。

因爲在當時我們已可看出種種端緒，如生產手段之私有，階級制度之形成，並以地域的統一之開始而有編成長備軍與徵收租稅之事。在當時，爲重要生產手段之土地與勞力是屬於各氏（*uji*）——實際上是以氏上（*uji no kami*）（即氏族中之嫡長者）——私有，我們這樣可以看出氏（即氏上的氏人）的支配階級與部（*be*）——屬於皇室者曰品部（*tomobe*）屬於豪族者曰部曲（*kakibe*）——及奴（*yakko*）——有屬於家者，屬於氏人者，屬於氏者——之被支配階級的對立。由氏的內部的膨脹與征服而造成部民奴隸等之從屬，結果以增殖與分化，而氏遂比血族團體更具有職業團體地域團體的意義。散布全國的屬於皇室管領的御縣（*miyata*）屯田（*mita*）等是各由縣主（*agatanushi*）國造（*kuninomiya*）以支配，而各特定團體之部則由伴造（*tomonomiyakko*）管理支配，更有臣（*omi*）連（*muraji*）伴造，國造，稻置（*inasi*）等『有勢者分畫水陸以爲私地』，這樣開始了地域的職業的統一支配。而崇神天皇時代之派遣四道將軍，便是爲的要維持並擴張此階級的支配權所設的常備軍，如『調查人口，課男子以所獵獲的禽獸，課女子以織物布帛，』這可說是賦稅的起源。

第二項 氏族制度之崩壞過程

階級國家建設的基礎，照例是置在氏族制度崩壞後的廢墟上。日本國家建設的礎石，也如這樣，置在使氏的制度趨於崩壞之客觀條件的成熟上。但是以使氏的制度趨於崩壞的主觀條件之成熟——在

當時如生產力發達的緩慢性與氏的制度之心理的拘束性，對於此內在的矛盾之爆發而為階級的對立，恰如一個安全瓣，因此當使氏的制度不至立即成熟其崩壞之客觀條件，而成爲自壞作用，一直延長到以後。這便是日本國家所由成立的客觀條件之氏族制度的崩壞，到大化革新，形式上始把所有殘滓一掃而空，却要費六百餘年的歲月的緣故。於此，使氏族制度趨於崩壞之主觀條件的成熟，遂因當時生產力發達之性質、形態、速度而受到影響，我們所以要把這點特別注意者，是因爲想藉此對於後述日本資本主義制度的發展並變革過程的特殊性，有正當的理解之一助。

在生產用具還是幼稚的當時，人間勞動之增減是生產力增減的主要指標。但是以多次戰爭，使他民族，他氏族成爲部民或奴隸的結果，再加上氏人的增殖，於是氏的生產力非常增大，致與向來血族團體的氏的狹隘的生產關係發生牴觸。此時，氏在政治上社會上尙是一個單位，但在經濟上（尤其是當時主要產業的農耕上），戶（包含本家的鄉戶與分家的房戶之大家族），或戶之集團，是已成爲經營上的單位。不過因當時政治上社會上仍維持着氏族制度，土地在名義上是氏，實則屬於氏上的私有，但是一般爲氏上的「臣、連、伴造、國造，他們各有其民，得以恣情驅使，他們分割國縣山海林野池田，以爲己有，並且爭戰不已，或擁田數萬頃，或則至貧無立錐之地。」這樣以生產力之更向上發展，遂立即與所有關係發生衝突，馴致與維持財產關係之氏族制度發生矛盾。

此種內在的矛盾，又由部民與奴婢之隸屬的結果，及對於同一祖神的信仰之稀薄化，自建國當時以來，已既不絕的爲氏族制度存續的脅威。這實使氏與姓（*ka*與*se*）的關係紛亂。我們若看自古卽有盟神探湯（*Kugatachi*）⁽¹⁾的習慣之存在，便可以知道的。但此氏姓的紛亂，以後日益加甚，日本書紀元恭天皇四年九月（西歷四一五年）之詔，卽言「上下相爭，百姓不安，或誤失己姓，或故認高氏，天下之亂而不治，蓋是由也，」我們由當時行着盟神探湯之事，亦可知道。還有大化二年八月（西歷六四六年）之詔，亦言「始自王號，分其品部爲臣，連，伴造，國造，而各以名號爲別。復以其民之品部，使之雜居國縣。遂至父子易姓，兄弟異宗，夫婦亦彼此殊名，一家五分六割。由是爭競之訟，盈於國，充於朝，終不見治，而亂乃彌甚。」

此等氏姓的紛亂，實爲對於當時支配階級——其中實包括一般氏人在內——之氏族制度，尤其是在當時已失其爲經濟上共同體的意義，而只是一部有勢者的「勢力圈」那樣的氏族制度，意識的並無意識的反抗之結果。而在少數享有高等氏姓的「有勢者」之支配下，一般氏人與部民之間，以經濟的政治的社會的（在社會的方面固然有多少形式上的差異）地位之同一化，使他們間身分上對立的基礎，事實上歸於消滅。而在一般氏人與部民間所存的唯一的身分上的分界線，則亦以兩者間之通婚混血，實際上是很難分別得出來。不過這是徐徐的行着的，但到了此時我們不能不承認在除了完全爲的奪取之

「勢力圈」外，毫無其他意義的所謂氏族制度之崩壞，這一點上，却是決定的——故其有意識或無意識可以不問——且是積極的要素。因此如上所述，當時生產力發達之緩慢性與文化的低度，遂因為社會的宗教的傳統主義——不消說這是順次的以前二者為原因的——致大化革新，有似於氏族制度趨於崩壞的客觀條件成熟之極而自歸於崩壞。但是使此矛盾無可避免的主觀要素之徐徐成熟，也是不能輕易看過的。

如上所述，生產力與生產關係或財產關係的矛盾，馴至造成信仰上的破綻與政治上的對立，迨朝鮮及中國方面之交通既開，儒教佛教先後輸入，於是使矛盾之對立，相互作用的益趨於尖銳，結果由天皇及大臣，大連等強大的諸氏間之不可兩立的抗爭，使久已形骸化的氏族制度歸於壞滅。當此之時，乃有大化的革新。

「註一」盟神探湯：古者是非善惡之事，無法決定，於是盟誓於神，以手探湯，若手以熱湯而腫爛者即為非是，謂若正直有理，則手探熱湯，亦不致腫爛云。

第三項 大化的革新

以蘇俄氏的滅亡，於是氏族制度遂名實二者俱趨崩壞，接着就有中央集權國家之成立。大化二年正月（西歷六四六年）之革命的變更，只是模倣唐制，因為日本當時經濟上政治上社會上的發達程度，

比較尙早，故如莊園的發生，封建制度之發達，凡此俱不能說是反動。質言之，此種大變更之所以能夠比較容易的實行，便是因爲客觀條件業已十分成熟，使之有其可能而已。

生產力之發達，在國家成立以前，由其爲國家所由成立的前提要件觀之，早已脫逸於狹隘的血族團體之圈外。現在，代着氏的戶或戶的集團，既事實上化爲經濟上的單位，故卒與名義上爲氏而實則爲高姓的氏上所私有的財產關係發生抵觸。此種矛盾如上所述年益激烈，於是乃有土地公有之法，以消除此矛盾，而如口分田之法，卽不外承認已變化的經濟原則之擬制的法定。惟土地公有與私的利益之間實有潛在的矛盾在，必然的要使土地公有的原則趨於崩壞，因此爲求防止之策，乃模倣中國的制度，加以適當的變更，而有所謂斑田收授法。從來屬於皇室及其他氏的品部，部曲，以氏的社會制度已趨崩壞之必然的結果而解放自由，在事實上已與一般氏人之間難以判別，說起來這是應着新經濟原則之必要而生的。但是，其屬於家或個人，或官省的奴隸，則未嘗解放，而從事特定工業的品部，則仍難色的留於半自由民的狀態。這因爲當時所改革的經濟上的主體是主要產業的農業，及爲其經營的單位之家，而非個人，故政治上立法上之對象，亦非個人而爲家。不過於此應該注意的，則當時尙存着五保制度，相互的課着納稅上的連帶責任與互助的義務。這是由相隣五戶以成的擬制的地域團體，而非血族團體。故由以上二點，實表示不論在經濟上政治上社會上都是以家爲單位，無一例外。

由以上數個例證之所述，大化革新，其立法上的形式大體係模倣中國制度，說起來這實是以當時經濟、政治、社會的發達程度為準則的。但是老實的說一句，則此等改革不過為有官位的少數特權階級比從前更廣泛更自由的作榨取的地盤而已。自此以後，在八省百官之中央政府下置有國司、郡、太宰府諸地方官，課取租、庸、調三稅，布行一般的徵兵制，備有衛府（京都）軍團（諸國）防人（邊防）的常備軍，且更設五刑八虐之刑罰，而為階級的壓制機關之國家組織，遂這樣達於完全的形態。

第二節 莊園之發生與封建制度之成立

第一項 大化革新所包藏的矛盾之發展

大化的改革，在當時情勢所可能的範圍內，實可說是澈底的施行着的。但是以土地制度改革的结果，促進農具之改良發明，施肥耕作法的進步，並耕作物之多樣化等，而為增進生產力與改善經濟生活之所利賴。在此時代，工業也有急速的發展。固然，當奈良朝，平安朝，工業以充貴族僧侶之奢侈的欲望為主，還沒有一般化。至於商業，則以陸路與驛站的開設（是由於行政及軍事的目的）絲織業之獎勵（是為徵收賦稅）等，有相當廣大的範圍，而亦為所注意。

但是當時為一般經濟生活之基調的還是農業，奈良平安的燦然的文化，實惟有在農業生產之廣汎

的榨取基礎上，始有其可能。但此土地制度，因為具着大化革新所不能克服的二個重要的矛盾，遂為莊園所由發生與封建制度所由成立的根本。這二個矛盾，一為內在於土地制度的，而一則為潛在於奴隸制度的。

內在於土地制度的矛盾，便是在公的所有與私的經營之機械的結合中的。以大化的革新一切土地俱歸國有，於是有所謂口分田法，凡六歲以上之男子有田二段，女子當男子之三分之二，每六年（後為每十二年）一班田收授。但是田地的經營却由各戶自由，因此對於生產物，是完全承認私有的原則的。固然，以當時農業技術之發達程度與一般文化的水準，生產之社會化是不可能的事。但是，因為生產經營由各戶自由，如農業者（尤其是以稻為主的日本的農業），以其本來的性質在當時是粗率的耕作，而自然條件的支配又關係甚大，故歉收之際，農民遂不得不向人舉債。當大化革新以後不過三十年，即天武天皇四年（西歷六七六年）之時，就規定有一種農業金融的出舉（*goken*），我們由此可以想見其一斑了。因為由地方官或富農之手以出舉的利率，常是五分以上的高利，再加上還要負擔甚重的租稅，所以農民一旦陷於貧乏，即很難克自振拔。因此之故，「家資既盡者以身為償」，無可如何只得陷於奴隸的境遇。固然，有所謂五保制度，相隣五戶有相互扶助的義務，但此制度本以關於交付租稅須負連帶責任，所以謀榨取之確實為目的，質言之，還是使農民的貧乏趨於普遍化的。由此可知公

田的農民的貧窮，其所以日趨於普遍化深刻化的必然性，實自大化新政的當初，即潛在着的。

在另一方面，當大化的革新，部民雖多解放，但皇室貴族豪族等私有的奴隸則沒有解放。不但此也，凡被征服者，犯罪者，反叛者的家族，被掠奪者，及良民與賤民間所生的子女等，反都成爲奴隸；還有以舉債而不能償者亦須賣身爲奴以償，這樣，可知在當時是已承認奴隸的私有爲有力的勞動力的源泉，同時並爲一種生產用具，因之，亦承認其買賣。是可知打破爲當時主要生產手段的土地公有的原則之必然性實已在裏面了。

第二項 莊園之發生

大化革新的土地制度的改革，其目的在土地之公有與富之平等化，而此原則，由上所述，在土地制度之中實已藏有矛盾。但是促此矛盾的爆發的還有其他重要因素。第一是因爲在公有的口分田以外，有功田，位田，職田，神田，寺田等私有地，在土地公有的原則上爲例外的存在。第二則因人口的增加農業技術及耕作法之進步等結果，爲了利用增大的生產力，於是開發荒地疏通水利的必要，因此，爲獎勵墾殖在養老七年（西歷七三三年）有私墾田開發令，承認墾田的所謂「三世一身」，而至天平十五年（西歷七四三年），更承認其永世私有。但是此等私墾田是所謂「不輸之地」，可以免除納稅的義務，立於政府之支配權外的，因此，爲了免去租稅的重荷，遂使棄去口分田之耕作而努力於墾田之

開發者，日益增加，不但此也，還有如皇族、貴族、僧侶、豪族、官吏等驅其私有的奴隸，以開發廣大的私墾田而自領有者亦漸加多。

這樣，既一旦承認土地的私有——縱使在初時是例外的——遂如上所述，促進內在的矛盾之爆發，而卒至於非破壞土地公有的原則不止。這個傾向，立即因果的，相互的彼此加強，致公田亦編入私墾田之內，到了平安朝之中葉以降，私有地所占的面積反比公田更廣了。

這樣以公田減少的結果，使政府的財源日益窮乏，爲謀脫離此窮乏，於是課稅日重，而以課稅之日重，益使耕種口分田者離去公田之數日以增多。這樣，公田的減少，實使中央政府之窮乏與苛斂誅求益相互的深刻化。但是在他方面，私墾田之兼併其勢益盛，卒至墾田集中於少數大地主之手，而有所謂莊園之發生。但是既一旦成爲莊園，莊園內的課稅，其苛斂誅求之點，實無異於公田，加之，莊園內農民的地位已非自由民，而化爲大地主的私民。這樣，農民遂隨着土地一變而爲隸屬於領主的農奴。就在這裡，準備了封建制度所由成立的經濟的、政治的、社會的基礎。

等三項 封建制度之成立

在以農業爲唯一的主要生產業之時代，爲其生產手段的土地之所有，是一切權力的源泉。但是此爲生產手段的土地，必須與耕作者的勞動相結合時，始得爲現實的力的基礎。故由大化革新以確立的